

附表二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之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

項次	課程名稱	講師資格
一	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	(一)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
二	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	(二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,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
三	醫療相關法規	(一)任教大專校院,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者。 (二)具有衛生行政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
四	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	(一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,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、勞工健檢、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二)具勞工健檢或醫療品質管控相關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。
五	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	(一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,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、勞工健檢、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,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,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。
六	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分級簡介	(二)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,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、勞工健檢、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
七	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	
八	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	
九	職業性血液、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(CBC)結果判讀	
十	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	
十一	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	
十二	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	
十三	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	
十四	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及功能簡介	
十五	職場健康管理	
十六	職場健康促進及教育	
十七	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	

	理-代謝症候群、 心血管疾病及肝 功能簡介	
十八	配工的原則及實 務	
十九	失能管理及復工	
二十	事業單位之預防 醫學及疫情管理	
二十一	肌肉骨骼系統傷 病及人因工程	(一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,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二)任教大專校院,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。 (三)具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,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。 (四)大專校院工業衛生、工業工程、醫學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,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,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
二十二	職場心理衛生	(一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,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二)具心理師或諮商師資格,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。 (三)任教大專校院,具三年以上心理、社工、輔導諮商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。
二十三	健康風險評估	(一)任教大專校院,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。 (二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,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
二十四	各種常見製造程 序之健康危害簡 介	(一)任教大專校院,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。 (二)具有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,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
二十五	工廠訪視及工業 衛生	(三)具有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,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四)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五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,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(六)大專校院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,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,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
二十六	職業醫學概論	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,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,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,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。
二十七	臨場服務實習	